

关于葫芦岛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在葫芦岛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葫芦岛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做到“以

政领财、以财辅政”，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预算执行约束，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实现了全市财政平稳运行。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政策效能。扎实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政策，持续增强企业获得感，有效提振市场主体发展信心。认真实施常态化直达资金机制，加快直达资金预算分配和拨付进度，助推政策资金更快惠及基层、企业及民生。聚焦国家和省、市政策投向，强化项目谋划，主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保障重点支出需求

坚持过紧日子思想，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加大刚性支出和重大政策落实保障力度。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压实“三保”支出主体责任，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着力支持教育科技、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为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提供财力保障。

（三）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监督管理职能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科学规

范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绩效监控，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作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对绩效目标和资金管理向纵深扩展，不断完善监督体制机制，切实维护财经秩序。落实好预算法实施条例，自觉接受人大、审计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透明度。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市财政拟出台了《葫芦岛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债券全流程管理加以规范，在积极用好政府债券手段的基础上，加强债券“借、用、管、还”闭环管理。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制度、健全机制、硬化举措，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强化源头防范和过程管控，守住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二、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市财政收入逐年下降，加上人员基本工资调整，多领域民生政策刚性支出提标扩面，“三保”及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大，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切实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精算、精管、精准、精细”水平，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完成年初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总收入合计 360.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6 亿元，考虑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后，总支出合计 360.4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022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 亿元，加上省财政补助收入 155.6 亿元、县区上解市财政收入 33.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4.6 亿元、调入资金 7.7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55.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 亿元，总收入合计 290.8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7 亿元，加上上解省财政支出 15.6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129.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4.7 亿元、债券转贷县区支出 31.2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0.6 亿元，

总支出合计 290.8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总收入合计 46.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5 亿元，考虑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后，总支出合计 46.9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022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8 亿元，加上省财政补助收入 1.5 亿元、县区上解市财政收入 0.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1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6 亿元，总收入合计 35.5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 亿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1.5 亿元、调出资金 1.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3 亿元、债券转贷县区支出 17.6 亿元、年终结余 6.7 亿元，总支出合计 35.5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 亿元，加上省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余 1.8 亿元，总收入合计 4.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加上年终结余 2.3 亿元、调出资金 1.8 亿元，总支出合计 4.7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 亿元，加上省补助收入 0.2 亿元、上年结余 1.4 亿元，

总收入合计 4.3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8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1 亿元，总支出合计 4.3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9.6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9.5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6.4 亿元。

（二）2022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重点项目投入情况

1、推进人才引进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般公共服务投入 7.3 亿元。制定《兴葫英才计划》，助力建造人力资源产业园，多措并举推进招才引智工作。通过“揭榜挂帅”、制发“兴葫人才卡”等形式吸引更多高科技人才、创新技术团队来葫创新创业。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已达到 223 家，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115 家、雏鹰企业 58 家、瞪羚企业 12 家，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高质量科技支撑。引进 10 名博士后来葫挂职，强化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优化高层次人才发展环境，发挥高端人才科技引领作用。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振兴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一证通办”“全市通办”“跨省通办”。聚

焦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管理，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公共安全投入 6.6 亿元。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巩固提升，起底式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城镇燃气、自建房、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点推进金融机构清收挽损工作，高质量完成清收任务目标。巩固拓展打击盗采砂石整治成果，加强社会治安立体化、信息化防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加大应急储备能力建设，确保应急保障、抢险救援、医疗救治、核酸检测、急救转运、社区管控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和非冷链货物管控，认真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常态化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守住已取得的疫情防控成果。

3、巩固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

教育投入 5.4 亿元。严格按照“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完善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支持学校落实“双减”政策要求，有序开展教育教学、课后服务等工作。深入推进教育领域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

件，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充分发挥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的导向作用，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在乡村学校任教。持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为全市 20 万义务教育学生创造优质学习环境。资助学生 3.9 万名，有效落实国家学生资助资金政策，做好各类资助政策衔接工作，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学生经济负担。支持“兴辽卓越”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为我市 5 所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校企合作，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

4、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创新推动文旅融合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投入 1.1 亿元。突出优势特色，扎实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创新推动文旅融合，弘扬民族精神。支持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益场馆免费开放，构建以地面无线覆盖为基础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广大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开展科普之冬、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广泛宣传各项科技规划和政策，普及科学知识，惠及 10 万余人。开展文物保护单位防火防盗安全状况大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安全基础和技术建设，堵塞安全漏洞，完善保护措施。加大公共体育设施运转维护投入力度，充分发挥公共体育场馆功能，有效对接人民群众健身需求。

5、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节能环保投入 1.4 亿元。深入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的废气收集、油气回收、非正常工况等关键环节的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企业帮扶指导，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支持大气环境网格化管理与预警系统工程运行，健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体系，增强智能污染源识别与分析能力，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化水平。推进城中村及城市周边散煤清洁化替代，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支持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监测，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整治入河排污口 130 个、入海排污口 61 个，有效管控污染物排放，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6、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

城乡社区投入 5.3 亿元。有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开工建设小区 96 个，有效提升居民生活条件和幸福感。推进实施热力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改造 80 余公里，惠及 84 个小区、13 万名居民，增强供热安全可靠，保证供热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冬季集中供热质量。全力推进燃气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完善社区基础设施配套，消除安全隐患，惠及居民 1434 户。推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项目建设，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改善宜居环境。持续深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水环境治理，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

7、提升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优质公共交通环境

交通运输投入 1.3 亿元。支持外环路西延建设，贯通葫芦岛市与兴城外环，促进“三城同盛”。支持海韵路建设开通，连接高速出口与中央商务区，进一步拓宽城市路网。支持海韵路路灯、外环路路灯建设，改善市民出行质量，保障出行安全。建设农村“四好公路”，改进农村道路基础设施，方便群众出行，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大力实施危桥改造，进一步提升公路安全保障水平，完善区域公路运输网。推进公交站点施工改造 112 个，建设“智慧交通”项目，为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的公共交通环境。

8、支持千方百计稳就业，全面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12.2 亿元。全面落实就业帮扶政策，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2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0.5 亿元，多措并举，打好减负、稳岗、扩就业“组合拳”。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2.3 和 6.2 个百分点。精准落实计划生育帮扶制度，惠及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等 11 万人。扎实推进养老服务水平再提升，完成 34 所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对 63 家养老机构发放补贴。严格落实养老金缺口责任分担机制，按时足额缴纳，兜底弥补养老金缺口。

9、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卫生健康投入 11 亿元。稳步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完成接种 255 万人次。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水平，健全可持续筹资机制，推动区域内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和基金管理的“六统一”。加快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10、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农林水投入 4.2 亿元。落实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政策，促进产业链提质增效。持续支持农业绿色高效技术推广服务，完成耕地深松作业 12 万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改造农村危房 1562 户，实施开展产业项目 175 个，引导脱贫人口务工人数 3.8 万人。完成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任务，总建设里程达 505 公里，破解农村出行难题。加快发展设施农业，提高农业机械化和生产力水平，补贴购买各类农机具 1.3 万台。落实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惠及 39 万户，补贴面积 230 万亩，有效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继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发展壮大适应现代农业需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

11、增强开发区综合实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生力军

市属开发区支出 6.8 亿元。支持葫芦岛科技大市场建设与运营服务，收集科技成果 500 项，引进、孵化特色产业科技企业 15 家，开展科技活动 24 场，有效整合区域科技资源，不断提升科技管理和科技服务工作的专业化水平。推进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增强园区承载力和发展动力。发挥园区优势，深化以商招商，持续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招商活动 64 次，对接洽谈项目 52 个。落实科技人才奖励政策，助力园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助力企业发展。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维持经济平稳发展。

（三）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29.5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1.6 亿元，余额未超限额），当年省政府代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1.9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 57.4 亿元，及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维护了政府信誉；积极争取新增债券 24.5 亿元，推动了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3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刻领悟“两个毫不动摇”的决定性意义，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辽宁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预算安排坚持“稳中求进、重点保障、强化约束、防范风险”的原则：**一是**合理安排收入预算。充分考虑国家实施减税降费等措施对收入征管工作的影响，合理确定2023年收入规模，做到“应编尽编”。**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牢固树立党和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零基预算理念，持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重点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三是**资金管理提升绩效、强化约束，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

管理流程，健全绩效约束机制。**四是**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提高防范风险能力，把兜牢“三保”底线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优先将“三保”支出纳入预算足额保障。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妥善处置和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二）2023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代编数为 62.7 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32.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32.4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7 亿元，加上省财政补助收入 116.7 亿元、县区上解市财政收入 37.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2 亿元、调入资金 19.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9.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 亿元，总收入合计 262.8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8 亿元，加上上解省财政支出 16.9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93.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8.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1.1 亿元，总支出合计 262.8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50.5 亿元，加上

各项转移性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5.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5.7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9.6 亿元，加上省财政补助收入 0.7 亿元、县区上解收入 1.6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上年结余 6.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3 亿元，总收入合计 22.1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 亿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0.6 亿元、调出资金 7.9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3 亿元、年终结余 7.7 亿元，总支出合计 22.1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374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2.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总收入合计 2.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2.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41 万元，总支出合计 2.4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41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总收入合计 2.3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2.2 亿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0.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41 万元，总支出合计 2.3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71.2 亿元。全

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64.5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44.7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38.9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葫芦岛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三）2023 年财政收支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

1、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力度，优化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持续做好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工作。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促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养老、医疗等制度建设，落实好低保、优抚等补助政策，进一步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大力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建设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落实惠民政策，保障民生福祉稳步提升。

2、夯实经济发展基础，构建全新发展格局

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财政支持政策，努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建设“数字葫芦岛、制造强市”。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子号”，

培育壮大“新字号”，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稳步提升综合实力。坚持“项目为王”，以高质量项目群支撑振兴发展，积极推进精细化工、新能源、风电装备三大新型产业集群。严格落实组合式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为实体经济发展增添活力。推进区域协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3、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土地保护力度，加强农田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推进种业振兴和农业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粮食作物增产。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提高种粮、抓粮的积极性，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发展地区特色产业，增强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整治人居环境，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科学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4、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统筹部署、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一步支持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水源地整治，统筹监管水资源、

水生态、水环境，规范整治入海、入河排污口。强化大气质量监测，持续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实施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保持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支持开展国土绿化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健全生态系统保护机制，巩固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5、突出保基本兜底线，保障社会稳定发展

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扎实做好“三保”工作，逐级压实责任，加强动态监控，强化应急处置，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应用，调整优化财政职能，不断提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效率和水平。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持续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完善监控机制，延长监控链条，强化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管，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促进债券资金高效使用。强化债务闭环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缓释债务风险。

6、深化细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聚焦财政运行中短板弱项，努力以改革促管理、以创新增效益。加强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分类明确绩效管理重点，强化引导约束，提高使用效益。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充分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效衔接，增

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完善国库集中支付控制机制和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面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统筹协调国库库款收支管理。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理顺市县政府间财政关系，合理划分收入，规范市县结算，新增财力向财力薄弱地区倾斜，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埋头苦干、克难奋进，努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适应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为葫芦岛开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